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053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传动”）的委托，就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环传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TCYJS2017H030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0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8H01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TCYJS2018H1054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TCYJS2018H1283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TCYJS2019H0300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第TCYJS2019H1131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

律意见书》”) 。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9月6日，双环传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前述原因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60万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原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前述原因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235,824,342元，以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

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梁欢邦、陈绍速、杜香迪、陈雪平、罗敏、程锋、易天星、曹泽、韩益南、张辉、陈林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6月7日的总股本686,5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6月5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无须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与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的数量共计792.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5.40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4.60元/股回购。

3.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双环传动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0H10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裘晓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